

收文編號：1100001953

議案編號：1100412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4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調整  
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書面報告，請  
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1016612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建議本部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，並對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及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一案，業經本部研處竣事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事項(四十五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衛生福利部

### 110 年度「公費生培育-醫學系公費生培育」

#### 書面報告(決議事項四十五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對於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，恐影響報考意願，基於衡平合理性，建議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；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校人數未如預期，應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，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，爰要求本部就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檢討書面報告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部於 105 年至 109 年度辦理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，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，共招收 506 人，已達預計招收 500 人目標。

二、為強化公費生認同偏鄉服務價值，解決過去公費醫師常見問題，如下鄉期間缺乏進修、專業技術無法維持、薪資太低等，以及提升未來留任於偏鄉服務意願，本部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#### (一) 設置輔導及督導機制：

1.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輔導計畫：由培育學校組成輔導老師支持網，加強公費醫學生輔導，定期與學生座談，鼓勵醫學生參與偏鄉服務團隊，增加對未來服務認同感。
2. 成立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督導小組」，檢討公費醫師分發服務機制，保障公費醫師權益，健全公費醫師培育制度。

#### (二) 更具彈性之相關訓練及服務規範：

1. 公費醫師得自由選擇五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分發訓練未受限。
2. 服務期間可分期履約，得中斷返回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進修，有助職涯規劃。

(三) 提供公費職涯發展：本部所屬醫院提供醫師公職缺與公費醫師薪資保障等。

三、第二期公費醫師培育計畫擬將服務年數由現行 6 年延長為 10 年，為增加學生報考意願及留任偏鄉服務意願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 保障訓練品質與進修：

1. 保障公費醫師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訓練，確保學習品質。
2. 於服務期間，為精進專業技術，得中斷服務返回醫學中心進修。

(二) 彈性選科及服務：

1. 公費醫師選科以五大科為主，但仍會依偏鄉醫療實際需求彈性調整。
2. 公費醫師於醫學中心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，下鄉服務之地點，結合醫學中心支援偏鄉計畫，支援對象不限於本部所屬醫院。

(三) 升遷與薪資保障：

1. 提供公費醫師正式公職缺，提供薪資保障。
2. 將偏遠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服務年資，納入陞遷加分制度之參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